

## 关于本学期观摩教学活动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根据《山东工商学院课程教学观摩实施办法(试行)》（院发〔2013〕46号）文件要求，本学期继续进行观摩教学活动，教学观摩课时间安排是第4周一第15周。本次教学观摩课的主讲教师主要从2015-2016学年教学效果一等奖获奖教师和其他具有教学示范作用的教师中遴选。

活动要求：

1.各教学学院（部）于9月9日前将本院部观摩教学教师的观摩课安排信息统一上报教务处。

2.各教学学院（部）认真组织教师参加观摩课教学活动，每位听课教师都要有听课记录和评价，观摩教学活动结束后，各教学学院（部）要把观摩课组织情况、教师听课情况进行总结，连同原始记录一起上交教务处。

2.教学学院（部）要借此机会引导组织教师对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方法改革、学风建设等问题进行思考、讨论、相互学习，使全体教师的教学水平得到提升。

附件：山东工商学院教学观摩课安排表及听课反馈表

教务处 2016-9-7



## 山东工商学院观摩课听课反馈表

听课人		所在单位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所在学院	
听课时间		地点		专业年级	
课 堂 评 价	评价指标	主要观测点		标准分	实得分
	教学态度 (10分)	教学准备充分, 教案完备, 精神饱满, 教态自然		5	
		严格课堂管理, 课堂秩序良好		5	
	教学内容 (25分)	教学内容充实, 信息量大, 节奏、进度安排合理		10	
		教材理解透彻、内容熟练、概念准确		10	
		知识结构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逻辑性, 反映本学科前沿		5	
	教学过程 (15分)	复习、导入、讲解新课、总结、作业等各个环节完备且衔接流畅		10	
		各环节的时间分配合理		5	
	教学方法 (15分)	单独或综合采取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或研究式教学方法, 帮助学生接受和理解相关知识, 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能力		5	
		适时适度运用板书和现代化教学手段		5	
		板书工整、课件清晰, 书写内容无错误		5	
	教学效果 (20分)	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教学环节, 课堂气氛好		5	
		培养了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习方法、探究精神和创新能力		10	
		学生听课率高, 完成既定教学目标		5	
	职业素养 (15分)	授课条理清晰, 讲授知识准确, 重点突出, 难点讲解透彻		10	
能用普通话授课, 表达流畅, 语言精炼, 吸引力强。外语课、双语课口语流畅, 发音准确		5			
合计			100		
意见 与 建议	优点				
	需改进之处				